

申請人：鄺○凡

鄺○凡因勝利計程車服務協會長期霸佔計程車招呼站收取會費營利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均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因有下列事由，欲申請認定為國家不法：

- (一) 勝利計程車服務協會長期霸佔臺南市成大醫院外之計程車招呼站，並收取會費營利，曾於 111 年、112 年間向相關公路主管機關陳情，卻互相推託。
- (二) 戰士授田條例於 69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廢止（實際上係於 78 年 12 月 12 日廢止），申請人因此無法取得憑證及授田，造成損失。
- (三) 申請人因國防部未依法將「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送立法院審查，遂提起國家賠償之訴，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258 號裁定駁回，又因無資力請訴訟代理人，上訴及聲請再審分經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657 號裁定、111 年度聲再字第 770 號裁定駁回。
- (四) 108 年 9 月間中華郵政公司永康郵局未確實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掛號寄送之行政處分書，因申請人 2 次不在家，郵差遂將招領單張貼申請人家外信箱，惟該招領單不翼而飛，致申請人行政救濟因超過時效遭駁回。

- (五) 臺灣銀行永康分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通知申請人有關優惠存款經質借抵償乙案，而申請人認其未將政府保障軍公教退休生活預算實際運用在退休軍公教人員，仍於退伍軍人（即申請人）質借本金時以 18% 高利計算。
- (六) 申請人於 82 年間揭發周員指使其用假發票結報，因申請人不從而被逼退（伍），當時亦向大隊監察官及保防官檢舉，卻未依法函送司法處置；申請人於 94 年 2 月再向監察院檢舉，以查無實據結案。
- (七) 臺南市政府觀光局公務員於 108 年 6 月間違反憲法第 22 條侵入住宅行政檢查。

二、本件經申請人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3 日、22 日、26 日及 5 月 3 日來函申請平復，其餘來函申請已另以他案辦理。（本部 112 年度法義字第 38 號及第 39 號參照）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而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則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下列案件，

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促轉會解散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一、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3 項第 2 款、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所為，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本件申請均不構成促轉條例所稱之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案件

1、經查，申請人主張勝利計程車服務協會長期霸佔臺南市成大醫院外之計程車招呼站並收取會費營利部分、國家賠償之訴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又上訴及聲請分經最高行政

法院裁定駁回部分、108 年 9 月間永康郵局未確實送達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掛號寄送之行政處分書致申請人行政救濟因超過時效遭駁回部分、臺灣銀行永康分行於 110 年 8 月 18 日通知申請人有關優惠存款經質借抵償部分、於 82 年間揭發周員指使其用假發票結報因不從而被逼退部分、臺南市政府觀光局公務員於 108 年 6 月間違反憲法第 22 條侵入住宅行政檢查部分，因所涉時間均非在威權統治時期，故均非屬促轉條例所規範應予平復案件。

2、再查，申請人主張戰士授田條例於 69 年 12 月 29 日經立法院廢止（實際上係於 78 年 12 月 12 日廢止，於同年月 27 日公布），申請人因此無法取得憑證及授田，造成損失及國防部未將「陸海空軍無軍職軍官處理辦法」送立法院審查等部分，或屬資格之取得、或屬國家政策或法規制定考量，均非屬生命、人身自由或財產所有權之範疇，難謂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均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